中国共产党日喀则市阿琼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委员候选人3名，其中等额3名，应选3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 --- | --- |
| 符号 |  |  |  |
| 候选人姓名 | 石  律 | 旦  巴 | 李  仁  义 |
|  | | | |
| 符号 |  |  |  |
| 另选人姓名 |  |  |  |

填写选票说明:

1.画写透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2.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3.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Ο”;投不赞成票的，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即在画“×”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Ο”;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